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山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宛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3,5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151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